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本公司」)於2017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其中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股份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將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內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以買家及以發售備忘錄的方式作出，該份發售備忘錄可向發行人索取，當中須載列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股份亦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088)

#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以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7年8月3日(交易時段後)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48,509,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7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7年8月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 (i)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合共148,509,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透過其代理)根據日期為2017年7月4日的借股協議向本公司的控股股東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借入合共148,509,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
- (iii)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7年8月3日(交易時段後)按每股發售價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48,509,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促使向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歸還用於補足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的148,509,000股借入的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就穩定價格而在市場買賣任何股份。

##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7年8月3日(交易時段後)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48,509,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根據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與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訂立的借股協議，瑞士信貸已向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借入148,509,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悉數退還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借出的148,509,000股股份。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7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計將於2017年8月9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於緊接本公司完成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其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及 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 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sup>(1)</sup>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sup>(1)</sup>
鴻海 <sup>(2)</sup>	5,031,048,888 <sup>(4)</sup>	76.40	5,179,557,888	76.92
Foxconn Far East Cayman <sup>(3)</sup>	5,031,048,888 <sup>(4)</sup>	76.40	5,179,557,888	76.92
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	5,031,048,888 <sup>(4)</sup>	76.40	5,179,557,888	76.92
其他股東	1,554,297,000	23.60	1,554,297,000	23.08
總計	<u>6,585,345,888</u>	<u>100.00%</u>	<u>6,733,854,888</u>	<u>100.00%</u>

(1) 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2) 鴻海持有Foxconn Far East Caym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oxconn Far East Cayman則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Foxconn Far East Cayman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則持有本公司相應數目的股份。
- (4) 該等股份不包括瑞士信貸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148,509,000股股份。

扣除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包銷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按適用情況)後，本公司因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而將收到的約393.1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運用。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7年8月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瑞士信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48,509,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5%；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透過其代理)根據日期為2017年7月4日的借股協議向本公司控股股東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借入合共148,509,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 (iii)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7年8月3日(交易時段後)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48,509,000股股份(於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便向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退還早前借入並用以補足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的148,509,000股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就穩定價格而在市場買賣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手中的股份數目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滿足了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豁免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一節。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2017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William Ralph GILLESPIE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杰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D CURWEN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